**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摔角代表隊選拔辦法**

1.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南市體處全字第1090439804號函辦理
2. 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 摔角 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3.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總會
4.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
5. 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6. 選拔時間：109 年5月9 日(星期六)
7. 選拔地點：臺南市北區民德國中民德館(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223號)
8. 報名費用：免費
9. 報名資格：(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無遷出記錄，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4年5月29日含】以前出生者， 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

1. 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選手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南市滿 3 年之戶籍謄本，需有遷入戶籍時間 (選拔賽三個月內)。

(三)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四) 大頭照片電子檔。

1. 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類一個參賽單位，不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參賽單位，不得異議。 惟得跨種類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參賽人員自行負責。

(二)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復者不得報 名參賽（含領隊、教練、管理、選手）。

1. 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 109 年4月30日(星期四)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

(二)電子信箱：hands.neo@gmail.com

地址：台南市東區崇善八街66號

1. 競賽辦法：
2. 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二)比賽分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組 | | | | 女子組 | | | |
| 第 | 一 | 級： | 52 公斤以下 | 第 | 一 | 級： | 48 公斤以下 |
| 第 | 二 | 級： | 56 公斤以下 | 第 | 二 | 級： | 52 公斤以下 |
| 第 | 三 | 級： | 60 公斤以下 | 第 | 三 | 級： | 56 公斤以下 |
| 第 | 四 | 級： | 65 公斤以下 | 第 | 四 | 級： | 60 公斤以下 |
| 第 | 五 | 級： | 70 公斤以下 | 第 | 五 | 級： | 65 公斤以下 |
| 第 | 六 | 級： | 75 公斤以下 | 第 | 六 | 級： | 70 公斤以下 |
| 第 | 七 | 級： | 82 公斤以下 | 第 | 七 | 級： | 75 公斤以下 |
| 第 | 八 | 級： | 90 公斤以下 | 第 | 八 | 級： | 82 公斤以下 |
| 第 | 九 | 級： | 100 公斤以下 | 第 | 九 | 級： | 90 公斤以下 |
| 第 | 十 | 級： | 100 公斤以上 | 第 | 十 | 級： | 90 公斤以上 |

※上列各級稱「以下」者，皆含本數在內，稱「以上」者，不含本數在內

(三)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摔角協會修訂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四)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加復活賽制(二柱淘汰復活賽)。

(五)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淨時 4 分鐘，上下半場各 2 分鐘，中間休息 30 秒。

(六)比賽人數：每單位可報名 1 隊，每 1 選手限參加 1 個量級。

(七)比賽服裝：

1. 選手必須自備摔角比賽服裝，摔角褲之褲腳彈性束口且不得有拉鍊或金屬釦，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 摔角紅藍色腰帶由大會提供。

(八)過磅及抽籤：

過磅：109 年 5 月9日(星期六)上午 8時至9時。

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九)名次/成績判定：比賽每量級成績第一名者，為正取；二、三名依序為備取。

(十)徵召：該量級如無人報名，則採徵召方式（徵召之選手由**選拔會議討論**產生）。

1. 選拔會議：

(一)時間：109 年 5月9 日(星期六)【**選拔賽結束後進行會議】**

(二)地點：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3樓

1. 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男子、女子組每個量級正選 1 名、備取 2 名。（優先以選拔方式產生，若該量級如無人報名，則可採徵召方式。）

(二)教練：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 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1. 申訴及抗議：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 以書面向 109 年全民運動會摔角項目臺南市摔角代表隊選拔賽審判委員 會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處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五)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領隊等相關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1. 本計畫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摔角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續 | 項 目 | 內 容 | | | | | | | | | | | | | |
| 1 | 選手姓名 |  | | | | 性別 | | |  | | | 量級 | | |  |
| 2 | 身份證字號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3 | 設籍時間 |  | | | | | | | | | | | | | |
| 4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5 | 聯絡電話 |  | | | | 手機號碼 | | | | |  | | | | |
| 6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7 | 緊急聯絡人 |  | | 關係 | |  | | | | 電  話 | | |  | | |
| 8 | 申請人簽署 | 本人遵照並符合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相關 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大會依規定處理。  （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 | | | | | | | | | | | | | |
| 9 | 法定代理人 | （本人簽名） | | | | | | 與申請人關係 | | | | | |  | |
| 10 | 填寫日期 | 民國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